

## 變更承造人同意書〈新承造人用〉

本公司 負責人： ，自即日起

同意接續承造 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〈其工程進度

為 % )，並同意負責原建築工地所造成之公法、私法上之損壞賠償

責任，並自行解決與本案原承造人 負責人：

之間所發生之糾紛，並願承受原承造人一切權利義務應辦

事項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新承造人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營業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